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7〕8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北方联合电力长城电厂 2×1000MW 机组 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方联合电力长城电厂筹建处：

你公司报送的《北方联合电力长城电厂 2×1000MW 机组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内，拟建设 2×1000 兆瓦高效超超临界双背压凝汽式汽轮机，配套 2×2973t/h 高效超超临界变压直流煤粉炉，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的烟气由 2 座 198 米高冷却塔排放。

本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至山东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电力〔2016〕126号）确定的配套煤电规划建设项目之一，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能源字〔2017〕1035号文件对项目核准予以批复。项目符合《鄂尔多斯煤电基地开发规划》及环保部《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79号）。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方式、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Hg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0.03\text{mg}/\text{m}^3$ ）；启动锅炉烟气经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原煤破碎、转运及灰渣储运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应控制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以内。

(二)认真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废水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回用设施,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分别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脱硫废水经处理达到《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06)要求后回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妥善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应进一步落实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及除尘灰的综合利用途径,厂内临时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要求。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运行与管理厂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并应将危险废物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强化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及应急事故的防范措施。

(六)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在

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行业调控政策要求。

三、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9月5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东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国寰天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